

# 114 年臺灣畜禽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

## 申請須知

### 一、計畫目的：

農業部為鼓勵臺灣畜禽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與國外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特成立本專案，期透過本專案之實施，達到國外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畜禽產品之目的。

### 二、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四、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會、畜牧場等，且需具備畜禽產品外銷能力(具備經目標輸銷國審查核可加工廠之委託加工證明文件)。

(二) 申請單位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且申請產品需為臺灣生產之畜禽原料製成之加工食品。

#### (三) 畜禽產品定義：

1. 生鮮肉產品：未經加工的肉，如生鮮豬肉、生鮮雞肉、生鮮鴨肉等。
2. 加工肉品：經過煙熏、醃製、冷凍或其他加工處理的畜禽肉產品。
3. 加工蛋製品：由家禽(如雞、鴨、鵝)產下的蛋之加工蛋製品：如鹹蛋、皮蛋、鐵蛋、液態蛋等。

### 五、計畫說明：

#### (一) 計畫內容：

1. 廠商於目標國家或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大賣場或連鎖餐飲等實體通路，辦理足使國外消費者認知臺灣畜禽產品之行銷活動，包括店頭行銷、促銷折扣及試吃品嚐等行銷宣傳等。
2. 廠商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除既有通路外應拓增新銷售渠道，行銷活動目標以非華人消費市場為主，並與當地代理商/貿易商合作，拓展

外國消費市場。

3. 所規劃行銷活動以實體超市或連鎖餐飲通路為主，網路電商銷售為輔，不得僅辦理網路活動而無實體通路活動。
4. 廠商提案後，經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綜合考量提案之規劃行銷活動內容、合作通路(代理商/貿易商)、出口市場潛力及預期達成臺灣畜禽產品之銷售業績，以審核獎勵金額度。申請廠商辦理行銷活動達成目標業績後，發給專案獎勵金。
5. 目標業績計算方式：以出口報單金額(產品離岸價格新臺幣計算不包含運費及保險費)累計，倘上述出口(產品)金額未達 50 萬元(含)將不予核發獎勵金。

(二) 獎勵額度：

1. 行銷獎勵金：獎勵金總額新台幣 1650 萬元。

全球市場(不包含中、港、澳)，每家廠商每一市場最高核定 150 萬元。

本會則按以下級距門檻給予獎勵金：

級距門檻 (出口產品金額)	50 萬元(含)	100 萬元 (含)	150 萬元 (含)	200 萬元 (含)
獎勵金	3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150 萬元

(三) 甄選方式：

1. 由執行單位聘請畜產、國際行銷及國際貿易領域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成立「臺灣畜禽產品海外行銷獎勵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工作。
2. 申請廠商需出席評選會議，簡報說明市場行銷規劃提案，並參考評選小組意見調整行銷方案及銷售獎勵目標。
3. 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額度後，通知廠商依提案執行。
4. 若評選後仍有獎勵額度，或獲選廠商未能執行取消申請，將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第二次甄選辦理及收件時間將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

六、申請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

(一) 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

1.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 1（第 2 頁）包含「114 年臺灣畜禽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及「申請單位名稱」等相關字樣。
2. 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應於截止收件日 114 年 3 月 25 日（含）下午 5 點前，將申請文件寄達（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

（二）收件單位/地址：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100409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2 樓。

1. 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

(1) 專案申請表（附件 1）：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會、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活動規劃書（附件 2）。

(3) 各項資料請提供一式 8 份。

2.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三）聯絡窗口：

1. 聯絡人：吳佩珊專員、邱品瑄專員。

2. 電話：02-23567417 分機 20、52。

3. E-mail：[candy@cas.org.tw](mailto:candy@cas.org.tw)、[chiu@cas.org.tw](mailto:chiu@cas.org.tw)。

（四）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以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 <http://cas.org.tw> 公告為主。

七、正取廠商配合事項：

（一）經公告為正取廠商，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須於接獲正取公告 7 個日曆天內繳交修改活動執行規劃書。

（二）相關行銷活動如有變更，需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

（三）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行銷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

或 USB 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農業部亦將邀請駐在國人員參加活動。

- (四) 如係現地查核，應配合執行單位及補助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 (五) 廠商結案資料需繳交：出口報單（如本專案促銷貨品於 114 年度上半年即輸出亦可審認，目標業績計算金額將以離岸價格新臺幣計算不包含運費及保險費）、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等貿易文件資料，足以證明達到所訂銷售目標之文件。
- (六)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農業部將不予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八、獎勵金撥款條件及經費處理守則：

- (一) 撥款條件：
- 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及達成業績證明文件後，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即撥付獎勵金全額款項。
- (二)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農業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助（捐）助之款項應予以繳回。
- (三) 申辦單位應於廣告、文宣及布置物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並於行銷活動執行前送執行單位審閱同意後辦理。
- (四) 執行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 10 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

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於保存者外，應函執行單位報請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

- (一) 合作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經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其獎勵資格，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 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5.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 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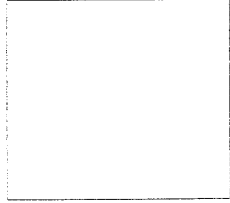
- (一)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均由廠商負責。
- (二)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十一、附件清單

附件 1 專案申請表

附件 2 活動規劃書

## 114 年臺灣畜禽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114 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			Line ID :					
5	單位簡介及外銷產品說明(100~200 字)							
申請項目	6	申請國家/市場						
	7	目標輸銷國審查核可之加工廠		加工廠名稱：				
	8	申請獎勵金額度		新臺幣		萬元整		
	9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公司、工廠登記證明影本、委託加工相關文件，請詳列)							
<b>承諾及聲明同意書</b> 1. 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 2.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與追回所有補助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b>此致</b>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本案聯絡窗口：吳佩珊專員、邱品瑄專員，電話：02-23567417 分機 20、52，E-mail：candy@cas.org.tw、chiu@cas.org.tw。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收件地址：

10040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2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 114 年臺灣畜禽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本專案申請表(附件 1)一式 8 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規劃書(附件 2)一式 8 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一式 8 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114年臺灣畜禽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  
規劃書

申請市場：\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獎勵金額：\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 一、申請廠商簡介

- (一) 資本額及組織規模（含組織架構與人力）。
- (二)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 (三) 近三年出口臺灣畜禽產品品項及金額。
- (四) 銷售產品介紹。
- (五) 產品照片、加工製程、包裝規格、工廠介紹等。
- (六) 目標輸銷國審查核可加工廠之委託加工證明文件。
- (七) 產品需為臺灣生產之畜禽原料製成之加工食品證明文件。
- (八)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 (九) 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 (十) 申請市場出口外銷實績。

## 二、合作通路

- (一) 既有通路
- (二) 非華人消費市場為主當地代理商/貿易商通路  
(介紹目標國家當地合作對象及通路商、通路規模等)

## 三、行銷活動規劃

(依據申請行銷活動之通路介紹，並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

## 四、辦理活動人力規劃

## 五、活動經費規劃

## 六、預期成效

- (一) 質化效益
- (二) 量化效益 (需說明目標銷售業績)